250141

如皋市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 如皋市公安局

乙方 ：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如皋市公安局

根据如皋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5年12月8日就如皋市公安局执法音视频电子证据采集设备（工作站）等配套硬件设备采购安装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结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货物及其数量如下表：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执法数据壁挂式采集站（含高新兴执法记录仪采集工作站嵌入式应用软件【简称:采集工作站】V4.0.1）	高新兴	ZCS-GXXLT	台	41	21,560.00	883,960.00
执法数据采集设备扩展坞	高新兴	定制	台	58	1,250.00	72,500.00
蓝光盘刻录机	定制	定制	台	43	500.00	21,500.00
存储服务器	海康威视	DS-A72024R	台	2	120,000.00	240,000.00
执法音视频电子证据管理平台	高新兴	GXX-MLSGA30	套	1	80,500.00	80,500.00
实施费	高新兴	定制	项	1	11,540.00	11,540.00
总　　计	（大写）壹佰叁拾壹万元整				¥1,310,000.00	

二、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

三、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软件开发、部署工作，在如皋市公安局指定的地点完成配套硬件的安装，并书面申请试运行，试运行90个日历日后7日内书面申请验收。

四、 **交货地点：**如皋市公安局

五、 **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根据相关要求进行审计，最终按审计审定价结算。全部款项按四期支付：

1、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预付合同价的30%。

2、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一个月内凭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支付至合同价的70%（预付款同时折抵）。

3、审计结束后，一年内凭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支付至审定价的90%（已付款同时折抵）。

4、余款按财政拨款进度支付，过程中产生的违约扣款在阶段性付款时统一扣除。

因接近年底及2026年初，如因财政预算未下达等原因导致资金不能及时到位，付款期限根据2026年初预算下达的进度相应调整。

六、 **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方和乙方协商处理。

七、 **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专用条款；

2、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3、成交通知书、甲方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一份。

甲方（公章）： 如皋市公安局

地址：南通市如皋市惠政路588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2025 年 12 月 30 日

乙方（公章）：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开创大道2819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户名：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

账号：3602004419200819644

2025 年 12 月 26 日

联系人：张滨

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条 供货及知识产权

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合同价款包含软件的开发部署、系统集成、货物的制造、包装、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验收、人员培训、检验、税金等一切与之相关费用，合同价之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质保期限与售后服务

1、质保期限：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

2、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自行处理保修凭证问题，甲方不负责提供产品的保修卡、发票等保修凭证。

3、售后服务要求：

（1）安装调试、设备交付后，乙方对甲方进行系统的使用培训，并提供详细的使用操作文档。

（2）乙方在质保期内提供7×24小时服务热线，故障报修响应时间应在60分钟内。

（3）乙方应在质量保证期内，针对本项目指定专人作为售后联系人，负责协调产品销售以及售后问题。

（3）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故障通知后24小时内完成修复，保障设备正常运行。若设备故障在检修24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在24小时内免费提供同款规格型号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此款“修复”，是指从发现设备或系统发生故障并通知乙方后，经过相应的技术服务使设备或系统继续正常提供系统服务，才视为“修复”。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必要时为甲方提供现场技术保障服务。

（4）在质量保证期内更换的任何配件，须为原设备厂家生产的；并且保证替代的零配件是新的未使用过和未经修复的。

（5）提供的产品若有设计缺陷，应主动召回。

（6）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提供每年度技术巡检服务，巡检内容应包含：对设备使用状况的调查、升级软件、为机器除尘，故障预防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供巡检记录以及巡检报告。

（7）根据保密规定，损坏的信息存储介质不得收回，应免费由用户保留。

（8）因网络安全管理需要，公安网不允许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对系统平台进行维护操作，乙方维保技术人员必须在软件平台的部署地进行维护，为甲方提供现场技术保障服务。

第四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书面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软件是否符合要求。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盖章。

第五条 验收标准

1、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乙方提请验收时，同时向甲方提供包括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和软件程序设计文档、测试文档、使用手册和维护手册等，否则不予验收，因此造成验收日期滞后合同规定日期的，视为交付逾期。甲方须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的5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要求进行验收并出具最终验收报告。

3、“执法音视频电子证据管理平台”的软件功能设计需求中，所需对接的指定平台数据以及执法环节等要求明确如下：

（1）第 5 条、第 20 条所需对接的办案工作平台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警综平台”“指挥调度平台”“交警六合一平台”等平台。

（2）第 8 条所指定的执法环节以及执法管理环节以及第 12 条所要求的的必采环节，应当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刑事案件办理过程中的“搜查、扣押、检查、现场勘验、辨认、扣留、当场处罚、行政强制执行、异地协作抓捕、本地抓捕、现场带回、押解转运、集体通案”等具体执法环节以及执法监督管理过程中的“议事议案、法制学习”等环节。

（3）第 9 条所要求的的电子档案的目录层次简洁清晰，所建档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警情案件编号、案（警）情概述、全部执法环节录制的音视频资料、录制时间等内容。

（4）第 10 条所要求对接的指定办案场所的相关录像，包括但不限于对接如皋市局办案中心嫌疑人在区期间的轨迹录像、讯问录像，派出所办案区的音视频数据在甲方另行建设的嫌疑人轨迹录像功能完善后免费对接。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万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如设备在免费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 1 小时内予以响应，否则甲方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风险和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6、乙方未在规定响应时间及规定维修时间内提供售后服务的，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次 2000 元。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更换有问题商品或部件。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合同签署地的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